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沪普地(2025)EA31010720250042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5年06月23日

用地单位	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
项目名称	真华南路辅道辟通及相关工程
批准用地机关	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沪普府土〔2025〕41号
用地位置	普陀区真如镇街道,石泉路街道 南起广至路,北至规划府村路(不包含真华南路主线地道)
用地面积	15254.31平方米,各地类明细:建设用地15254.31平方米,农用地0.0平方米(其中耕地0.0平方米),未利用地0.0平方米
土地用途	城镇村道路用地
建设规模	辅道宽度约12.2-15.8米,辅道总长约736.62米(以审定设计方案为准)。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《关于核发真华南路辅道辟通及相关工程<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>暨<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>的决定》(编号:沪普规划资源许地〔2025〕18号)一份。 2.用地范围图一份。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,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